

# 漯河市中心医院住培基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42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第七章 附件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漯河市中心医院住培基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住培基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住培基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4-42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1417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1 采购内容： 漯河市中心医院住培基地医疗设备。本次项目分 1 个标段，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无创呼吸机（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1）	台	2
2	无创呼吸机（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2）	台	2
3	新生儿辐射式抢救台	台	4
4	心电图机	台	1
5	外周神经刺激仪	台	1
6	多通道加温加压输液（血）装置	台	1
7	桡动脉穿刺模型	个	1
8	肌电图仪	台	1
9	牙髓活力电测仪	台	3
10	根管测量仪	台	2
11	藻酸盐调拌机	台	1
12	超声骨刀	台	1
13	CGF 离心机	台	1

14	种植机	台	1
15	常规高速手机	把	20
16	儿童用高速手机	把	10
17	135° 手机	把	10
注：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6.2 质量要求：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6.3 供货期：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7 日内

6.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5 质保期：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

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0日至2024年05月24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30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

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此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0395-33817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16

联系人：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15346016660 、176395103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15346016660 、1763951038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漯河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住培基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详细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供货期	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7 日内
7	质量要求	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9	付款方式	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首批合同金额 90%，在双方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10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到现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民之家 5 楼)。

16	磋商程序	<p>1、宣布磋商纪律；</p> <p>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响应人名称；</p> <p>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p> <p>5、公布唱标信息；</p> <p>6、响应人确认开标；</p> <p>7、开标结束。</p>
1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8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19	签字盖章要求	<p>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p> <p>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p> <p>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2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项目控制价	<p>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元 ￥：1417000.00 元）</p> <p>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p>

24	报价须知	成交价格应包含：产品、辅助材料费用、税金、安装运输等所有的费用，且每轮报价唯一。
2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6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7	核实信用承诺函	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8	其他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b>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b></p> <p>一、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p> <p>(<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entinfo/#/login">https://ggzy.ds.j.luohe.gov.cn/entinfo/#/logi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p>

	<p>CA 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 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https://ggzy.ds.j.luohe.gov.cn</a>)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p> <p>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https://ggzy.ds.j.luohe.gov.cn</a>)”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a>),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4. 磋商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https://ggzy.ds.j.luohe.gov.cn</a>)”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并下载磋商文件。</p> <p>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p> <p>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采购代理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 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p> <p>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 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响</p>
--	---

	<p>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p> <p>5. 【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响应文件”和“*.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该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U 盘；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p> <p>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在问题处理后进行开评标。</p> <p>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p> <p>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p>
--	---

	<p>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p>因本工程采用现场电子评标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开标项目的时均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参与签到、解密、磋商等环节。</li><li>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li><li>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应携带含有未加密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li><li>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签到，未签到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li>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 ca 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过程参与解密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li><li>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解密操作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li></ol>
--	--

	<p>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30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确认开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市场主体诚信库无法上传入库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供应商将应当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包括货物购置、运输、安装、税费、维护和其他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供货期，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供应商质疑

2.2.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 2.2.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2.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

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4.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会议

####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5.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第二项、磋商文件中对合格的响应人要求和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响应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

5.2.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2.3 款及 5.2.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5.2.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2.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2.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4 评定标准

5.4.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标响应人。

5.4.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 5.5 磋商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交人。

5.5.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重新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资质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承诺函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唯一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 分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2.2.1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30 分)	<p>磋商报价 (30 分)</p>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人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li> <li>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响应人报价得分。</li> <li>3. <b>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b></li> <li>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响应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li>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li>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li>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li> <li>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li> </ol> </li> </ol>

			<p>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分</p>
2.2.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40分)	技术响应 (35分)	<p>技术要求 35分</p> <p>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35分。</p> <p>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除0.5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p>
		设备评议 (5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稳定性、质量、性能、技术先进性等进行对比分档打分。</p> <p>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清晰、全面详细、产品质量优秀、性能优越的得5分；</p> <p>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详细、产品质量良好、性能良好的得2分；</p> <p>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详细、产品质量一般或性能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30分)	供货方案 (5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2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验收方案 (5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p> <p>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5 分；</p> <p>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2 分；</p> <p>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 (5 分)</p>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优惠承诺 (5 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5 分；</p> <p>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2 分；</p> <p>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新生儿辐射式抢救台和肌电图仪，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程序

####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5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 3.6 评标价的确定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附件：废标条件

1、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否决其投标：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最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招标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 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 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二、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 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交付使用。

三、违约责任:

四、技术服务: 设备安装完毕后, 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 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 质保期\_\_\_\_\_, 终身维护, 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

六、付款方式: 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首批合同金额 90%, 在双方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七、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完成。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_\_\_份, 乙方\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地:

甲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无创呼吸机（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1）参数

1.  $\geq 8.0$  英寸触摸显示屏。监测参数：压力（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气道压力）、氧浓度、流量、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显示流量。

2.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度 $\pm 3\%$ 。

3.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 $\pm 2\%$ 。正常通气时可进行氧浓度在线校准，校准时不影响正常通气。

4. 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的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5. 呼吸监测：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6. 通气模式：NCPAP, NIPPV, SNIPPV, HFNC, 可选配 DuoVent 模式，满足更多通气需求。  
(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7. NCPAP 模式：

7.1 气道压力：2.0cmH<sub>2</sub>O-15cmH<sub>2</sub>O

7.2 窒息唤醒压力：2.0cmH<sub>2</sub>O-24cmH<sub>2</sub>O（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7.3 窒息唤醒次数：OFF, 1~10

8. NIPPV/SNIPPV 模式：

\*8.1 吸气压力：2.0cmH<sub>2</sub>O-24cmH<sub>2</sub>O（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8.2 呼末正压 PEEP：2.0cmH<sub>2</sub>O-15cmH<sub>2</sub>O

8.3 触发灵敏度：OFF, 1~10

9. DuoVent 模式（选配）：

9.1 高压水平调节：2.0cmH<sub>2</sub>O-24cmH<sub>2</sub>O（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9.2 低压水平调节：2.0cmH<sub>2</sub>O-15cmH<sub>2</sub>O

9.3 高压时间：0.1s~30s

9.4 低压时间：0.2s~30s

10. 监测参数范围：

10.1 气道压力、呼末正压、吸气压力：-30cmH<sub>2</sub>O~120cmH<sub>2</sub>O

10.2 自主呼吸频率：0/min~300/min

10.3 流量：0L/min~40L/min

11. HFNC 模式：具有压力监测功能，流量范围 0.5L/min-25L/min 可调。（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2. 内置血氧监测，实时监测患儿的 SP0<sub>2</sub>、PR 和 PI 灌注指数。还具有氧合参数监测功能，包括 OSI、S/F、ROX 指数的监测，评估患儿的氧合状态。

12.1. 可升级选配 Masimo 血氧，PI 灌注指数的测量范围：0.02%~20%。并具有信号质量指数 SIQ 指示功能。（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3. 提供快氧通气功能：最长时间 120s，增氧浓度 22%-100% 连续可调。

\*14.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30s 可调，气道压力范围 2-25cmH<sub>2</sub>O，手动通气流量调节范围 2.0~30L/min。（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5. 具有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16.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17. 应具有日志功能、趋势图和趋势表功能，并支持存储和导出功能。

18. 应具有湿化器外挂导轨、吊臂/水袋支架安装座、空压机安装底盘。

19.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充满可使用≥4 小时。

20. 提供系统自检功能，图形化提示操作功能。

21. 要求具有空气气源内置积水杯，并具有观察窗口。

## 二、无创呼吸机（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2）参数

\*1. ≥12 寸 LED 彩色电容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0 x 800 像素，触控操作。

\*2. 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3.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度±3%。

4.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2%，氧传感器自动校准，无需人工参与。可升级顺磁氧。

5. 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压力发生器，同时兼容其他品牌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6. 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7. 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

8. NCPAP 模式：要求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支持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直接设定气道压力值：1cmH<sub>2</sub>O-15cmH<sub>2</sub>O。

窒息唤醒 2cmH<sub>2</sub>O-20cmH<sub>2</sub>O，窒息时间：OFF，1s - 60s。

9. NIPPV 模式：

呼末正压 PEEP：1cmH<sub>2</sub>O-15cmH<sub>2</sub>O

吸气压力：2cmH<sub>2</sub>O-20cmH<sub>2</sub>O

呼吸频率：1bpm-120bpm

吸气时间：0.1s-15s

10. SNIPPV 模式：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

呼末正压 PEEP：1cmH<sub>2</sub>O-15cmH<sub>2</sub>O

吸气压力 P<sub>inp</sub>：2cmH<sub>2</sub>O-20cmH<sub>2</sub>O

呼吸频率：1bpm-120bpm

吸气时间：0.1s-15s

后备频率：1bpm-120bpm

11.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流量 0.5L/min-20L/min 可调，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12. 具有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监测和灌注指数监测。

\*13. 具有氧反馈调节功能，可以通过设置氧浓度调节范围和目标血氧饱和度范围实现氧反馈功能。用于在设定范围内调节氧浓度使血氧饱和度达到目标范围

14. 提供增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增氧氧浓度 22%-100%连续可调

15.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15s 可调，气道压力 2cmH<sub>2</sub>O-20cmH<sub>2</sub>O。

16.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通气过程中实时监测送气流量和气道压力，通过压力监测反馈控制流量输出，用于存在泄漏而导致气道压力低于目标值时，自动增加流量输出以保证压力目标值，同时提供泄漏率显示。

17. 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至少连续 100 小时的趋势数据，系统最多可以存储 10000 条事件日志

18.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19. 配置带加热丝的加热呼吸管路。

20. 可选配空压机，与主机同一品牌，工作噪音≤45dB(A)。

21. 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4 小时。

### 三、新生儿辐射式抢救台参数

1. 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3.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4. 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5.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6.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7.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8.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9.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10.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1.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12. 具有 RS-232 接口；

13.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14. 输入功率：≤700VA；

15. 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16. 肤温控温范围：32℃~37.5℃；

17. 肤温显示范围：5℃~65℃；

18. 控温精度：≤0.5℃；

19.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20. 床面温度均匀性：≤2℃；
21. 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 双向转动；
22.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23. 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1'、4' 50" ~5'、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24.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 四、心电图机参数

1. 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
2. 支持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2 道心电波形。
- \*3. 显示屏≥9.0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全屏触控操作。
4. 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5. 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 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 3 种方式。
6. 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
7. 支持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本机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
8. 支持 PDF、PNG、JPG、HL7、XML、DICOM 数据格式。
9. 支持 FTP、HTTP、SAMBA 传输协议。
10. A/D 转换：24bit
- \*11. 采样率：≥30000Hz/秒/通道（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12. 频率响应：0.01Hz ~ 320Hz
13. 内部噪声：≤12.5μVp-p。
14. 时间常数：≥3.2 s。
- \*15. 耐极化电压：±920mV（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6. 输入电流：≤0.01 μA。
17.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18.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19.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0.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1.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22.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23.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节律分析。
24.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

25.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26.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27.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28. 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29.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30.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 $\geq 10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31. 支持U盘、SD卡的扩容存储。

32. 支持U盘和SD卡直接导出PDF、JPG、PNG、HL7、DICOM等格式的报告。

33.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34.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 五、外周神经刺激仪（器）参数

1. 外周神经探测笔：可进行浅表神经的无损伤定位。

2. 刺激针电流：0-5mA。

\*3. 体表模式下探头最大电流 30mA。

4. 刺激脉冲宽度 0.2mS（ $\pm 30\%$ ）。

5. 支持通用碱性电池供电，并可连续工作 120h 以上。

\*6. 刺激电压：0-75V。

7. 刺激频率：2Hz（ $\pm 15\%$ ）。

8. 检测模拟皮肤电阻： $500\Omega \pm 10\%$ 。

\*9. 电流体内模式下：最小步进幅度 0.1mA 调节；

体表模式下：最小步进幅度 0.5mA 调节。

10. 皮肤电极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 $\leq 300\text{mJ}$ 。

11. 仪器输出最大时，每一个脉冲量 $\leq 7\mu\text{C}$ 。

12. 自检功能：带刺激警报，出现错误时，有错误信息提示。

13. 操作环境：温度  $5\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text{RH}$ ，无冷凝。

## 六、多通道加温加压输液（血）装置参数

1. 标配 TFT 彩色液晶屏显示。

2. 输注加压范围 10-300mmHg，调节步长 5mmHg。

3. 压力精度 1mmHg，压力误差 $\leq \pm 3\text{mmHg}$ 。

4. 具有过压保护提醒功能，过压能紧急放气，并且有过压报警提醒声音和屏幕显示，按下“放气”按键解除报警，当前功能处于待机状态，当前功能持续工作。

5. 加压袋具有机械压力柱防护功能。

6. 加压袋可重复性使用，无特殊一次性消耗品。
7. 加压袋规格：标配 500ml，可选配 1000ml，3000ml。
8. 流速最大可达 1000ml/min
9. 主机屏幕显示加压袋设置压力值、实时压力值、压力报警信息。
10. 弹射式插拔接口，可快速更换。
11. 环境温度：+5℃~+40℃。
12. 相对湿度：≤80%。
13.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14.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15. 额定输入功率：≤150VA。
16. 防水等级：≥IPX2。

## 七、桡动脉穿刺模型参数

1. 自带锂电池，可用于野外培训或考核，可兼容市面上其他厂家动脉手臂。
2. 自带血液存储空间，不需外接模拟血袋。
3. 可模拟动脉血液循环，触及动脉时有动脉搏动，动脉搏动速度可调，穿刺时有回血。
4. 可对系统进行“一键式”快速注液、快速清洗和排空。
5. 手臂上分布有桡动脉和尺动脉，可进行动脉穿刺抽血等功能训练。
6. 可用气囊打气模拟真实的动脉压及动脉搏动，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正确穿刺有明显的动脉喷射。
7. 可进行三角肌部位的肌肉注射，上肢可旋转 180 度，可模仿真人手臂能转动，便于穿刺练习，皮肤和动脉血管可更换。

## 八、肌电图仪参数

### 一、主机系统配置：

1. 电脑：商用品牌电脑；显示器：≥19 寸液晶；台车：1 套。

### 二、放大器：

1. 通道数：4 通道

2. 显示灵敏度：0.05 μV/div~20000 μV/div 分档控制。

3. 幅频特性：1Hz~10kHz；

4.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1~10000ms/div 时，误差不超过±10%；

\*5. 高切滤波：20Hz、30Hz、50Hz、100Hz、200Hz、300Hz、500Hz、1000Hz、2000Hz、3000Hz 分档控制；

- \*6. 低切滤波：1Hz、10Hz、100Hz、200Hz、500Hz 分档控制；

7. 共模抑制比：≥110dB；

8. 噪声电压：≤0.4 μV<sub>rms</sub> (20Hz, 2KHz)；

\*9. 输入阻抗 (COM) :  $\geq 3000\text{M}\Omega$  ;

10. 耐极化电压: 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

### 三、电流刺激器参数:

1. 电流脉冲输出强度:  $1\text{mA}$ ,  $10\text{mA}$ ,  $20\text{mA}$ ,  $30\text{mA}$ ,  $40\text{mA}$ ,  $50\text{mA}$ ,  $60\text{mA}$ ,  $70\text{mA}$ ,  $80\text{mA}$ ,  $90\text{mA}$ ,  $100\text{mA}$ ;

2. 脉冲输出频率:  $0.1\text{Hz}\sim 50\text{Hz}$ ;

3. 脉冲宽度:  $50\mu\text{s}$ 、 $100\mu\text{s}$ 、 $200\mu\text{s}$ 、 $300\mu\text{s}$ 、 $500\mu\text{s}$ 、 $1000\mu\text{s}$ ;

4. 刺激方向: 正向、负向;

### 四、音视频刺激器参数:

1. 最大短音声强:  $\geq 130\text{dB}$ ;

2. 最大纯音声强:  $\geq 120\text{dB}$ ;

3. 最大白噪声声强:  $\geq 100\text{dB}$ ;

4. 刺激频率:  $0.1\text{Hz}\sim 100\text{Hz}$ ;

5. 纯音声音频率:  $300\text{Hz}\sim 7\text{kHz}$ ;

6. 声音刺激参数刺激类型: 短音、纯音、白噪声;

7. 纯音刺激方式: 左耳、右耳、双耳;

8. 短音刺激相位: 向上波、向下波、上下波;

9. 靶信号概率:  $5\%\sim 100\%$ ;

10. 棋盘格图像: 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棋盘格图像; 刺激视野包括: 全视野、半视野、 $1/4$ 视野; 图案包括: 棋盘格、横条格、竖条格; 图案大小有  $4\times 3$ 、 $8\times 6$ 、 $16\times 12$ 、 $32\times 24$ 、 $64\times 48$  五种可选。

11. 横条格图像: 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横条格图像, 条数可设置为:  $3/6/12/24/48$ 。

12. 竖条格图像: 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竖条格图像, 显示数目分别为:  $4/8/16/32/64$ 。

13. 刺激频率:  $0.1\text{Hz}\sim 1\text{Hz}$ ;

14. 闪光刺激频率:  $0.1\text{Hz}\sim 50\text{Hz}$ ;

15. 刺激方式: 左眼刺激、右眼刺激、双眼同时刺激、左右眼交替刺激;

### 五、其他要求:

1. 报告: 自动生成 word 格式的综合报告, 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2. 神经电图: 运动传导速度、多节段传导、感觉传导速度、重复电刺激、F 波反应、H 反射、瞬目反射、皮肤交感反应;

3. 肌电图: 扫描肌电图、运动单位自动分析、干扰相 (重收缩) 自动分析;

4. 诱发电位:

1) 听觉诱发电位: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 (BAEP)、中潜伏期诱发 (MAEP)、长潜伏期诱发 (LAEP);

2) 视觉诱发电位: 模式翻转视觉诱发电位 (PRVEP)、闪光视觉诱发电位 (FVEP)、

3) 体感诱发功能：上肢体感（USEP）、下肢体感（LSEP）、三叉神经体感（TSEP）、脊髓体感（SCEP）；

4) 事件相关电位：声、光、电刺激

5) PDN/PTN、BCR 诱发电位（专用软件）；

5. SEMG 具有表面肌电图信号采集、存储和回放功能；具有柱状图和频谱图时时显示；可出标准报告，统计表面肌电均值和积分面积；可出频率/疲劳度报告，统计过零率、平均波幅、平均频率和中值频率。

6.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九、牙髓活力电测仪参数

1. 标配 $\geq 4.5$ 英寸彩色液晶屏,能多种颜色清晰指示工作锉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2. 屏幕可 $360^\circ$ 旋转，方便调整视角；

3. 支持数字信号处理测量技术，且能够自动校准；

4. 锉夹、唇挂钩、测量仪探针、牙髓活力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

5. 标配 $\geq 2000\text{mAh}$ 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6. 支持根尖止点报警功能，可根据专业化需求设定，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7. 支持工作针在接近根尖孔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8. 支持辅助判断恒流型牙髓电活力测试功能；

9. 电源适配器:AC100V-240V50Hz/60Hz, 0.4A Max；

10. 输出信号电压: $\leq \text{AC}200\text{mV}$ ；

11. 输出信号频率: $\leq 8\text{kHz}$ ；

12. 功耗: $\leq 0.5\text{W}$ 。

## 十、根管测量仪参数

1. 标配 $\geq 4.5$ 英寸彩色液晶屏，能够多种颜色清晰指示锉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2. 显示屏可折叠，方便调整视角；

3. 能够自动校准，保证测量的准确度；

4. 锉夹、唇挂钩和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

5. 标配可充电电池；

6. 设定根尖止点功能，可根据专业化需求设定，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7. 锉针在距离根尖小于 $2\text{mm}$ 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8. 电源适配器:AC100V-240V50Hz/60Hz, 0.4A Max

9. 输出信号电压: $\leq \text{AC}200\text{mV}$

10. 输出信号频率: $\leq 8\text{kHz}$

11. 功耗: $\leq 0.5\text{W}$

## 十一、藻酸盐调拌机参数

1. 电源：AC220V，50Hz；
2. 转速：>2000 转/分；
3. 电机功率：250-300W；
4. 可根据各种藻酸盐印模材生产商说明书设定搅拌时间。

## 十二、超声骨刀参数

1. 电源电压：AC100V-240V~ 50Hz / 60Hz；
2. 最大输入功率：170VA；
3.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20~200  $\mu\text{m}$ ；
4. 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5 $\mu\text{m}$ ；
5. 工作尖振动频率：24.0kHz~36.0kHz；
6. 蠕动泵流量：30~110mL / min；
7.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200~490mW；
8. 主声输出面积：<10  $\text{m}^2$ ；
9.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20  $\text{m}^2$ ；
10. 标配多功能脚踏，可灵活控制模式、功率和水量；
11. 脚踏防水等级： $\geq$ IPX8；
12. 标配可反复高温高压灭菌的供水泵管；
13. 手柄能耐 134 $^{\circ}\text{C}$  高温和 0.22MPa 高压消毒；
14. 支持多档功率控制，每档功率对应骨密度；
15. 支持多档水量控制，直接显示输出流量速度数值；
16. 配备专门冲水模式，可精准定量输出水量；
17. 支持零延时震动输出；
18. 手柄水路管道分离设计，可使用一次性输水管道；
19. 标配接插式手柄（带光）2 支；

## 十三、CGF 离心机参数

1. 最高转速：4000r/min
2. 最大离心加速度：1800 $\times$ g
3. 最大容量：8 $\times$ 15ml
4. 转速控制精度： $\pm$ 20r/min
5. 时间设定范围：1~99min
6. 电源：AC220 $\times$ (1 $\pm$ 10%)V，50/60 $\pm$ 1Hz，<2A

7. 整机噪声：<65dB(A)
8. 支持全触屏操作，无按键
9. CGF（浓缩生长因子制造程序）为梯度变速离心；PRF（富血小板纤维蛋白凝胶态）、IPRF（富血小板纤维蛋白液态）、PRP（富血小板血浆）为不同时段的恒速离心。

## 十四、种植机参数

1. 马达空载转速：300~40,000rpm;
2. 扭矩范围：5-80N•cm;
3. 弯手机齿轮速比：20:1;
4. 电源的电压：AC220V, 50HZ/60HZ, 150VA;
5. 蠕动泵的流量：0~110ml/min;
6. 标配≥7英寸彩色显示屏，可显示种植图案界面，参数可通过触摸操作设定和保存;
7. 标配多功能脚踏，可控制水量、转速、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等;
8. 支持植入扭矩实时显示，且记录显示植入峰值扭矩;
9. 机器采用微型马达;
10. 机器采用进口轴承，弯手机跳动幅度小于 0.02mm;
11. 机器可以适配多种转速比的机头：1:1、1:2、1:2.7、1:3、1:4.2、1:5、16:1、20:1、27:1。

## 十五、常规高速手机参数

1. 头部规格：力矩型，尺寸大小≤φ13.2×14.8。
2. 标配陶瓷球形轴承。
3. 采用多孔直连式连接。
4. 采用铜合金头部和机身，表面喷砂及电镀处理，高耐磨镀层，机身防滑设计。
5. 冷却形式：单点喷雾。
6. 工作压力（手机口）：0.25-0.27MPa。
7. 空载转速：≥300000rpm。
8. 噪音：≤68dB。
9. 机芯采用高精度动平衡工艺。
10. 可承受 135℃±2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 十六、儿童用高速手机参数

1. 头部规格：迷你型，机头尺寸大小≤φ10.7×13.2。
2. 标配进口轴承。
3. 采用多孔快换接头式连接，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

4. 采用铜合金材质，表面高耐磨镀层。
5. 机身支持大角度折弯角度。
6. 冷却形式：单点喷雾。
7. 工作压力：0.25-0.27MPa（手机尾部）。
8. 空载转速： $\geq 300000$ rpm。
9. 噪音： $\leq 68$ dBA。
10. 机芯采用高精度动平衡工艺。
11. 可承受  $134^{\circ}\text{C} \pm 2$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 十七、135° 手机参数

1. 头部：45° 反角机头，力矩型，机头尺寸 $\leq \phi 12.7 \times 14.3$ 。
2. 标配进口陶瓷球轴承。
3. 采用多孔快换接头式连接，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
4. 头部、机身均为不锈钢材质。
5. 冷却形式：单孔水冷却。
6. 支持头部排气模式。
7. 工作压力：0.25-0.27MPa。
8. 空载转速： $\geq 310000$ rpm。
9. 噪音： $\leq 68$ dB。
10. 采用高精度动平衡工艺。
11. 可承受  $134^{\circ}\text{C} \pm 2$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12. 可支持专业热清洗机清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投标产品名称填写需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一致。



##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八、承诺函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资格审查文件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②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③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十一、其他材料

## 第七章 附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